**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**

**一、服务内容：**林木采伐许可（商品林采伐、生态公益林抚育采伐许可、生态公益林更新采伐许可）

**二、办理流程:**

林权权利人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-→所在乡镇签署意见-→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→保护股派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后签署意见→原单位工作人员派送林木采伐许可证

**三、申报材料:**

1、山林权证；2、采伐申请书；3、林木采伐作业设计。

**注：（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法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，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；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，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。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。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、防风固沙林、护路林、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。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。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租借采伐许可证。

**五、办理期限**

法定期限：1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4个工作日

**六、服务窗口**

名称：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

地址：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

**七、办理时间：**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797-2538808（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）